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井神股份，股票代码：603299）拟向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51%股权。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正常业务往来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其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反映了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立信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采用的参数恰当，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得出的资产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立信评估出具的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交易对方为苏盐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包括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商业规则进行的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调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和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经逐项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5.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且不存在关联董事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7.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之情形。

8. 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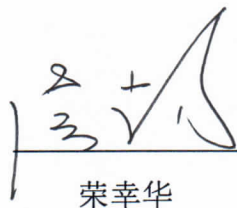
9、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1）江苏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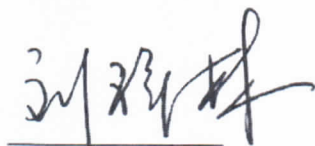


荣幸华

2018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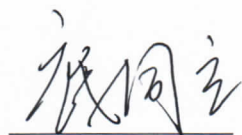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祥林' (Liu Xiang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祥林

2018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底同立',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底同立

2018年1月5日